

宣教士保羅嘗言：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 4:9）。宣教士如活在金魚缸內，眾人從四面八方把你看清。（所謂眾人，包括宣教工場當地人，來自不同國家的隊友，老家差派支持你的教會，什至包括你自己）且對你評頭論足。怎麼樣？

最近有兩位在工場的同工分別搬家了。

對宣教士而言，說“搬家”是事奉的一部份也不為過；這是我們這個“行頭”工人的共通話題---縱然有些是從容面對，但大都對此有不太愉快的體驗。

其實，當我們願意回應天父的呼召：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前往異國他鄉服侍的時候，便注定我們要走上“隨時收拾行裝搬往別的地方去”的路上。

我人生第一次坐飛機是前往“菲國”探路。那是 1983 年，28 歲。（因為是第一次坐飛機，十分興奮。而且那一次回程，航空公司更不明不白的把我升艙，是興奮上的興奮。）前後 6 天的體驗竟然影響了一生在宣教範圍內的事奉。5 個月後神學畢業，馬上出發正式前往菲國服侍。教會好像英雄式的機場送別過後，孤身上路，在機上哭了。男兒淚表示我真的離開家中三老（老爸，老媽，還有外婆），也離開多年一起成長的團友，更是離開熟識的生活文化和環境。第一個家是男生宿舍，同屋有 1 位泰國同工，2 位菲國同工。帶來的 23kg 行李，沒有什麼特別，就放在只有一張床，一張寫字枱，一張椅子，及一個衣櫃的房間，客廳飯廳廚房浴室共用（多少還有些私隱空間）。

屈指一算，近 40 年的事奉生涯，曾生活和事奉過的國家/地區共 8 個（短期的沒有計算在內），搬家嘛，最少 20 次（3 個月以內短期的也沒有計算在內）。

前人說：“上屋搬下屋，唔見一籬穀”；一般而言，搬家最麻煩的便是需要丟掉很多看起來不需用的物品，到了新的地方又需要重新添置。事實上，我們擁有的家居物品不多，方便搬遷。不過有 2 樣東西是最叫我們煩惱的：其一是我們擁有的書籍。那可是我們多年珍惜的寶貝，在事奉過程中的幫助。而且“書到用時方恨少”，巴不得我們有機會閱讀更多書籍，擁有更多值得收藏和參考的書籍，可每次搬家便要成為“運書”工人，壓根兒頭痛。另一個讓我們感到煩惱的是擁有的回憶。我們曾在不同地方事奉過，到處留情，都保存一些小小的紀念品，裡面承載著千噸友誼和感情。一般放在家裡，沒有太多留意，一旦要搬家，難免在收拾打包時湧現回憶，暗自歡笑，暗自落淚。

為什麼要搬家? 不好意思, 並不一定是我們願意以大無畏精神來嚐鮮 (當然也不能抹煞有人有這個可能), 其他原因大概包括:

1. 天父愛世人的心, 叫我們離開自己的“安舒區 **comfort zone**”, 回應全球 80 億靈魂的需要. 那怕你是心不甘情不願 (先知約拿便是一例<sup>1</sup>). 這是普世宣教事奉的第一大特質.
2. 離開本地本族父家<sup>2</sup>之後, 要往那裡去? 我們的主留下使命, “並要在耶路撒冷, 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 直到地極”<sup>3</sup>; 很自然必須要搬家. (其實也沒有什麼大不了, 這是天父世界, 搬到那裡都沒有離開天父的掌心)
3. 不同差會在不同國家地區開展發展不同形態的事工. 因著這三個元素, 搬遷便是少不了的選項. (縱然我們看到有些前輩同道, 一生委身一個地方, 至死忠心於一個差會及一種事奉模式, 沒有搬遷的煩惱. 厲害, 咋舌!)
4. 其他環境原因: 房東提高房租進行逼遷; 孩子受教導的場所太遠 (孟母三遷?); 某地區出現逼迫需要逃往別處<sup>4</sup>; 還有個人主觀的決定等.

搬家既是一個行為, 那裡有主的同在, 那裡就是家...哈, 說得頂屬靈的. 真正後續發展是“重新適應”. 認識鄰居是首要任務, 其次是水電煤操作, 再來是讓我們生存的菜市場及民生店舖, 銀行, 郵局, 通訊公司, 政府部門; 出門的交通工具和路線, 最後還有對新家的習慣性.

若把這些算為人生經驗被擴闊了, 對其他民族活生生的現實生活的理解和掌握, 對福音工作一定帶來幫助. 但這些正面的因素確實也不能除去出現困難和煩惱的現實.

最後還可以分享一些對家的觀念

1. 我出生跟成長, 主要是在英國管治下的殖民地---香港. 從來沒有被教育國家觀念; 可從小便有民族概念: 我是中國人. 97 臨到, 我們決定從工場回港, 見證這個歷史時刻. 可發現我們只賦予“特區人”的身份, 也不是堂堂正正成為一個中國人. (曾跟辦理臨時居留的官員表示放棄香港特區身份以換取中國公民身份, 被拒絕了.) 我是浮萍, 是無根的一代. 何處是吾家?
2. 中學畢業的階段經歷天父的真實而決志一生跟隨耶穌. 按聖經教導, 在世存留的時候我會得到一個屬靈的家, 就是教會; 離開世界之後, 會進入另一個家, 就是天家, 創天造地者的懷中.

---

<sup>1</sup> 可參考約拿書的信息, 特別留意最後一段 4:6-11

<sup>2</sup> 創 12:1

<sup>3</sup> 徒 1:8

<sup>4</sup> 太 10:23

3. 天父帶領我們夫婦多年在多個宣教工場服侍。我們當然按跨文化的認知，盡量投入當地文化生活中。可不管你怎樣努力，當地人仍不會認同你是他們的人，你仍是個老外。那種感受很能跟徐志摩先生感通：“輕輕的我走了，正如我輕輕的來...悄悄的我走了，正如我悄悄的來；我揮一揮衣袖，不帶走一片雲彩”<sup>5</sup>。那裡是家？
4. 其實宣教士跟很多其他人等都在“享用”這種無家“酒店式”生活，但我們卻有一個更高層次的屬靈觀念：這世界非我家。信徒在世，短暫幾十年，只是客旅。過的應該就是寄居式的“帳棚”人生<sup>6</sup>。宣教士搬家嘛，小菜一碟，正常。
5. 謝謝耶穌，他能夠理解我們對搬家的感受，凡事與我們相同<sup>7</sup>。他願意離開天家，紆尊降貴來到人間。他沒有在醫院或產房出生，跟著逃難南下埃及，幾年後返回巴勒斯坦，成長於小城拿撒勒，30歲後開始走遍各城各鄉，傳講天國信息，直到離世返回天家。他嘗言：“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sup>8</sup>。

估計，下一次搬家的時候，心情應該會好一些。

---

<sup>5</sup> 徐志摩,《再別康橋》

<sup>6</sup> 有關帳棚式人生的觀念可參來 11:9, 彼後 1:13-14

<sup>7</sup> 參來 2:17

<sup>8</sup> 參太 8:20